

<<法律常识记忆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常识记忆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5048

10位ISBN编号：7509335043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飞跃公考辅导中心

页数：39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常识记忆通>>

### 内容概要

《2013公务员录用考试随身练系列：法律常识记忆通（飞跃版）》融入了我社多年来编纂法律法规的优势和经验，分类精编宪法、行政法、民商经济法、刑事法等类的常考与重点法条，通过演绎、比较、表格量化等形式在脚注中精准分析重难点考点与知识点。以图表形式将重点知识点提炼总结，置于法前，提纲挈领、一目了然。对法条中的关键词以标注，简化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清晰把握法规脉络。

## 书籍目录

一、宪法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节录）（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2001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节录）（2010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录）（2010年10月28日）一点通二、行政法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201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节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2005年4月27日）信访条例（节录）（2005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节录）（2007年4月5日）一点通三、民商经济法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节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节录）（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节录）（2010年8月28日）一点通四、刑事法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lt;&lt;法律常识记忆通&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本行政区域内是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九条【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产生】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条【选举委员会的职责】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二）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三）确定选举日期；（四）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五）主持投票选举；（六）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第三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一条【代表名额】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是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三）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 <<法律常识记忆通>>

### 编辑推荐

《2013公务员录用考试随身练系列:法律常识记忆通》编辑推荐：在各类公务员招录考试中，法律知识运用能力常单独考查或为常识判断部分的常考重点！

《2013公务员录用考试随身练系列:法律常识记忆通》融入了我社多年来编纂法律法规的优势和经验，帮助考生有针对性的复习，强化训练，迅速补充、掌握考纲要求的法律知识和答题思维。

<<法律常识记忆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